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50號

聲請人 陳榆婷

法定代理人 楊虹杏

聲請人 陳文宗

巫香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拋棄繼承權者，須以繼承人為限，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此觀民法第1138、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法院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惟繼承人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乃復表示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自與我民法所定繼承原則，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倘

01 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已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又
02 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
03 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此
04 有最高法院52年度臺上第45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佳伯之法繼承人，被繼
06 承人陳佳伯已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於法定期間
07 內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陳榆婷為被繼承人陳佳伯之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3
10 年3月28日死亡，聲請人已於同年6月6日依民法第1156條規
11 定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本院於同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司繼
12 字第1049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3 上開卷宗查核無誤，惟聲請人復於113年6月21日具狀向本院
14 聲明拋棄繼承，然聲請人既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堪認聲
15 請人有意依民法第1148條主張限定責任之利益，應認其已為
16 承認繼承之表示，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斯時聲請人之
17 繼承人身分即告確定，倘准其事後另行聲明拋棄繼承，不特
18 有礙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
19 自非法所許可。從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於法
20 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21 (二)聲請人陳文宗、巫香為被繼承人之父母，即第二順位繼承
22 人，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惟查，被繼承人子輩
23 陳榆婷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已如前述，揆之前揭規定，
24 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並未拋棄
25 繼承，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從而，
26 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